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FB1-3-003
公佈日期：106年02月10日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頁次：1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

101年4月0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4月0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4次學位學程會議暨第3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02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本學位學程各組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始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基本能力指標乃依據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習目標內涵，訂定可具體檢核的標準與實施方式。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厚植科技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實務應用能力。
- 二、強化研究成果發表與表達溝通能力。
- 三、培養發現與解決問題之研究創新能力。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展現其專業的獨立思考能力。
 1. 學生能夠應用科技知識。
 2. 學生能夠分析實務問題。
- 二、學生能夠展現有效地學習。
 1. 學生能夠持續地自我學習與研究。
- 三、學生能夠在其研究領域上分析特定課題。
 1. 學生能夠蒐集與博士論文有關的學術文獻。
 2. 學生能夠撰寫良好的博士論文以展現相關議題之探討與成果發現能力。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3
公佈日期：106 年 02 月 10 日		頁次：2

3. 學生能夠所撰寫的博士論文必須符合 APA 格式。

四、學生能夠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

1. 針對相關博士論文計畫書和論文成果報告，學生能夠製作和進行專業簡報。

2. 學生能夠有效地運用簡報相關的科技。

五、學生能夠認知學術領域上的倫理課題。

1. 學生能夠認知學術領域上的倫理課題，如其他研究者或計畫之著作權，以及其他可能受自己研究影響的事項(包括複製權與資料擁有權等)。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一、專業知識能力指標。

二、表達溝通能力指標。

三、論文發表能力指標。

四、研究創新能力指標。

第八條 專業知識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學程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學程博士生之「修業辦法」及「課程規劃」，修習並通過至少 30 學分的課程，始符合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之檢核標準。

第九條 表達溝通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通過依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修業辦法」中外國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始符合具備表達溝通能力之檢核。

第十條 論文發表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修業辦法」，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討會與期刊論文著作基本要求，始符合論文發表能力指標之標準。

第十一條 研究創新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修業辦法」，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符合研究創新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